|  |
| --- |
| 2023年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预算说明  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配合主管单位承担殡葬管理、殡葬改革、殡葬移风易俗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包括2个科室，人员编制数16人，在职人数14人。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主要任务是：配合主管单位承担殡葬管理、殡葬改革、殡葬移风易俗等方面事务性工作。围绕上述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联合市纪委党风室、市卫健委做好殡葬“一条龙服务”整治“回头看”工作，解决殡葬行业乱象。  　　（二）扎实推进人文公园、薛岭山停车场项目建设，明确时序进度要求和责任领导、责任人。  （三）加快推进“厦门云祭园”平台提升工作，力争2023年清明节前启用。  （四）出台公墓、遗体接运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办墓陵园管理。  （五）进一步规范殡葬工作职责及殡葬业务工作，尽快出台相关制度规定。  （六）按规定和流程做好福泽园殡仪馆火化机项目采购工作。 |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为3,178.9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852.84万元，增长139.7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17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38.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54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为3,178.9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852.84万元，增长139.7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76.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0.45万元，公用支出85.98万元；  　　2.项目支出2,602.5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8.9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010.84万元，增长320.16%，主要是由于新增福泽园殡仪馆火化机采购项目。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8.6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9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480.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经费支出。 |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生育险支出。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58.00万元。主要用于福泽园殡仪馆火化机采购项目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54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58万元，下降22.64%，主要是由于我市居民社保丧葬补助覆盖面逐年增加，符合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费的人数逐年递减。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40.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殡葬费免除和集体骨灰撒海支出。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此项目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83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与上年预算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公务用车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调配。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此项目支出预算。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0.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59.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59.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殡葬事务中心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40.00万元。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